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
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C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73	021842	006374	02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	-------------	-------------	-------------	-------------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现汇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50,0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高于 50,000.00 元，本公司将对超限申购申请确认失败。在上述规则下，客户通过全部代销机构的超限申购申请，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直销电话交易的超限申购申请，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超限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基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受理或拒绝该笔申请。
- (2)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5,000.00 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高于 5,000.00 美元，本公司将对超限申购申请确认失败。在上述规则下，客户通过全部代销机构的超限申购申请，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直销电话交易的超限申购申请，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超限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基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受理或拒绝该笔申请。
- (3) 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人民币 A 类份额、人民币 C 类份额、美元现汇 A 类份额和美元现汇 C 类份额分开计算进行限制。
- (4) 因 QDII 额度控制的原因，本基金管理人除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限制外，还将有权视当日实际交易情况对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范围内的申请给予整体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份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和规则进行限制。
- (6)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 (7)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8)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 (1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